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關 係 人 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丙○○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因相對人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等4人及關係人李○○、李○○等2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聲請改定相對人對於關係人之監護人身分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合計共8,000元）【註】。

二、因聲請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【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